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子公司苏尼特左旗衡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衡佳"）、三级子公司宁夏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瑞"）；公司控制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竹润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润光伏")、宁津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津国瑞"）；主要投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京山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丰博泽"）、重庆金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晔"）。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为宁夏泽瑞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229.60万元。

2、公司为竹润光伏、苏尼特衡佳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919.36万元、6,746.4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2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55.33万元。

3、公司为宁津国瑞、京山丰博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宁夏区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4,685万元、315.5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2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930万元。

4、公司为重庆金晔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公司于近日为上述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华夏金租、交行宁夏区分行、苏州金租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宁夏泽瑞向中信银行银川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229.60万元。

2、公司与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竹润光伏、苏尼特衡佳向华夏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919.36万元、6,746.4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2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55.33万元。

3、公司与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宁津国瑞、京山丰博泽向交行宁夏区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4,685万元、315.5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2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930万元。

4、公司与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重庆金晔向苏州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尼特衡佳

1、苏尼特衡佳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尼特左旗衡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3MA7L4JKMXA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达日罕街40号18商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苏尼特衡佳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5,306.16	5,330.49
净资产（万元）	0	-0.29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	-0.2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苏尼特衡佳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宁夏泽瑞

1、宁夏泽瑞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24MA76NC572D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青龙山村办公室101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宁夏泽瑞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37,464.55	48,267.68
净资产（万元）	8,999.99	9,209.55
营业收入（万元）	0	209.56
净利润（万元）	0	209.56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宁夏泽瑞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竹润光伏

1、竹润光伏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竹润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4MA091QY40H
住所	沽源县平定堡镇桥西新城北街北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梁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和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开弦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竹润光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14,938.94	14,750.22
净资产（万元）	5,256.63	5,319.18
营业收入（万元）	1,139.24	314.42
净利润（万元）	-103.65	58.0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竹润光伏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四）宁津国瑞

1、宁津国瑞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津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2MA3C76FR43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宁城街道香江大街与泰山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南
注册资本	8,655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李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电力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宁波保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宁津国瑞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51,037.85	53,534.82
净资产（万元）	17,678.84	18,688.66
营业收入（万元）	6,775.60	1,786.47
净利润（万元）	4,185.37	1,009.2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宁津国瑞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五）京山丰博泽

1、京山丰博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山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21MAC67AMR0R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京山经济开发区新阳大道4幢1层101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名称	黄冈嘉恒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京山丰博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301.24	325.20
净资产（万元）	4.26	8.63
营业收入（万元）	7.31	8.21
净利润（万元）	4.26	4.3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京山丰博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六）重庆金晔

1、重庆金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金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CJBU6144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滨江大道东段四号祥和佳苑芳草苑C2幢2/3-3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春燕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重庆嘉恒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重庆金晔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0	156.03
净资产（万元）	0	-0.01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	-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重庆金晔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宁夏泽瑞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由其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土地、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与华夏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竹润光伏、苏尼特衡佳2家公司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华夏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当向甲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首期租金、租赁押金、提前终止费、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等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违约责任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借款主体股东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项目全部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三）公司与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宁津国瑞、京山丰博泽2家公司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由宁津国瑞项目电费收费权及机器设备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四）公司与苏州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重庆金晔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苏州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服务费、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借款主体股东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其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项目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或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同用途债务性资金），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125,079.5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末净资产的174.51%，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4年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1,800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295.2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67,536,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其中：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93,20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33,59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0,736,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了增持计划并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月5日期间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增持公告）。

（四）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4年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1,800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295.21万元。因受定期报告敏感期等客观原因影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债权投资本金315,429,534.07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及复利、罚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阳银行）已于以前年度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黔01执149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贵州九州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名城）等的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执行裁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将九州名城、周韶斌、周伟刚作为被告，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5日、2022年7月9日、2023年4月15日、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28）、《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26）、《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3-009）、《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执行情况

因九州名城、周韶斌、周伟刚未按（2022）黔民终1304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4日依法立案受理，并采取了相关执行措施。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已发现的财产均已处置完毕，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公司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9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于2024年5月17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将全力开拓新业务，同时梳理现有业务，争取下半年在业务层面实现显著增长或突破，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

2、针对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问题，截至本公告日，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极不理想。对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目前已聘请律师依法进行追讨；

3、针对公司关联方江有归（原泰一指尚董事长、公司高管）、钱安（原泰一指尚董事、公司高管）及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投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向泰一指尚供应商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0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向泰一指尚投资企业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4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尚未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行为，公司正在寻求法律手段予以追究；

4、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结合自查工作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5、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后，结合会计差错更正、证券虚假诉讼等情况申请撤销对公司本次新增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107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1064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下同）。

● 本次调整原因：由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因此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2023年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186,718,3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2,186,718,355股增加至2,198,942,070股。自2024年7月30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维持2,198,942,070股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07元（含税）调整为0.10641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33,978,863.99÷2,198,942,070=0.1064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10641×2,198,942,070=233,989,425.6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下同）。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10641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233,989,425.67元（含税），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邮箱：sh600482@163.com

联系电话：010-88010590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188,5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188,5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8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81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8,034,59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660,0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374,59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俊先生委托董事李文静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10人，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61,156	87.2808	8,927,396	12.719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81,656	87.3100	8,906,896	12.690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黄文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816,136	147.9103	是
3.02	选举曲献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665,326	75.0340	是
3.03	选举孙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725,319	75.1195	是
3.04	选举李文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665,327	75.0340	是
3.05	选举卢宇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665,325	75.0340	是
3.06	选举雷志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665,327	75.0340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李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240,730	111.4722	是
4.02	选举罗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665,327	75.0340	是
4.03	选举颜晓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695,324	75.0768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黄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715,595	99.3261	是
5.02	选举郑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785,325	75.205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322,717	95.2841	708,868	4.7159	0	0
3.01	选举黄文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31,522	94.6774				
3.02	选举曲献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31,522	94.6774				
3.03	选举孙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91,515	95.0765				
3.04	选举李文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31,523	94.6774				
3.05	选举卢宇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31,521	94.6774				
3.06	选举雷志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31,523	94.6774				
4.01	选举李建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31,521	94.6774				
4.02	选举罗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31,523	94.6774				
4.03	选举颜晓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61,520	94.877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3、议案4及议案5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3、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刚、杨礼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投票，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王懿嘉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王懿嘉女士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懿嘉女士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股。鉴于王懿嘉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将按照《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懿嘉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统计师。2004年11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锦之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30日，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懿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通过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9,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王懿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王懿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审议，选举王懿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王懿嘉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董事长：黄文俊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黄文俊先生、曲献伟先生、孙卫东先生、李文静女士、卢宇飞先生、雷志天先生、李建勇先生（独立董事）、罗妍女士（独立董事）、颜晓斐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黄文俊	黄文俊、颜晓斐、曲献伟
审计委员会	罗妍	罗妍、李建勇、孙卫东
提名委员会	李建勇	李建勇、罗妍、黄文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颜晓斐	颜晓斐、李建勇、孙卫东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罗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监事会主席：王懿嘉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王懿嘉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黄莺女士、郑林女士

上述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监事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总经理：曲献伟先生

（二）副总经理：李文静女士、卢宇飞先生、倪明辉先生、陈莉佳先生、牛炳晔先生

（三）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女士

（四）财务负责人：常润琦先生

（五）审计部负责人：马伟华女士

（六）证券事务代表：邬元杰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聘任常润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马伟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事项，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李文静女士、邬元杰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文静女士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前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其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曲献伟先生、李文静女士、卢宇飞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倪明辉先生、陈莉佳先生、牛炳晔先生、常润琦先生及马伟华女士、邬元杰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苏勇先生、李长宝先生已连任两届，根据有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懿嘉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为更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离任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中心副主任，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供指导和帮助；公司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彭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以上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8楼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传真号码：021-65641899

电子邮箱：ir@ceo.sh.cn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倪明辉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士学位，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工艺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曾任公司工程技术部工艺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曾任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8月，曾任公司技术副总监兼项目管理部经理；2021年9月2023年10月，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倪明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倪明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莉佳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曾任公司工艺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曾任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曾任公司技术副总监兼工程技术部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曾任公司技术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莉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陈莉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牛炳晔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材料和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曾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牛炳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通过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牛炳晔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常润琦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设计专业学士学位。2013年至2023年，曾任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23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常润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马伟华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学位。2004年至2007年，曾任职上海市林都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至2012年，曾任职淮安市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8月至2020年5月，曾任公司财务主管；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马伟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马伟华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邬元杰先生，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卫清东路证券营业部、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投资者关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邬元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889,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8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英硕投资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经营需要，英硕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2日-2024年11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16,587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889,824	6.68%	IPO前取得：4,871,834股 其他方式取得：5,017,990股

注：英硕投资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英硕投资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516,587股	不超过：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3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36,242股	2024/8/22～2024/11/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5%以上的股东英硕投资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3、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0%。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英硕投资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6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2,500,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2,500,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8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852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 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Zinitix Co., Ltd.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2,482,279	99.9911	14,223	0.0070	3,828	0.0019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2,286,009	99.8942	181,854	0.0898	32,467	0.016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52,600	98.2091	181,854	1.5196	32,467	0.27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若云、刘云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